

福建省扶持个体工商户发展联席会议办公室文件

闽个体办〔2026〕1号

福建省扶持个体工商户发展联席会议办公室 关于开展福建省第五届“个体工商户 服务月”活动的通知

省扶持个体工商户发展联席会议成员单位，省委金融办、省农业农村厅、文旅厅、退役军人厅，各设区市、平潭综合实验区市场监管局，省个私协会：

现将《福建省第五届“个体工商户服务月”活动实施方案》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，认真组织实施。

福建省扶持个体工商户发展联席会议办公室
(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代章)

2026年9月9日

(此件主动公开)

福建省第五届“个体工商户服务月” 活动实施方案

为深入贯彻党中央、国务院和省委、省政府关于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工作的决策部署，全面落实《市场监管总局等13部门关于开展第五届“全国个体工商户服务月”活动的通知》（国市监注发〔2026〕114号）精神，持续培育壮大我省个体工商户，提升数字化经营水平和综合发展质效，会同相关部门共同开展第五届“个体工商户服务月”活动（以下简称“服务月”），结合我省实际，制定本实施方案。

一、活动主题

“触网”赋能，共赢发展

二、活动时间

2026年9月

三、主要任务

全省各地各有关单位紧扣活动主题，立足职能、因地制宜、协同联动，聚焦政策、培训、要素、场景、生态五大赋能方向，精准破解个体工商户线上经营短板、转型发展难题，成规模、大力度推动个体工商户高质量发展。

（一）政策赋能，增强数字化转型信心

1. 深化平台赋能专项行动。出台实施《福建省市场监管局推

动平台企业赋能个体工商户发展重点任务清单》，紧紧围绕“五个一批”工作目标，细化实化帮扶举措，精准扶持初创个体工商户入驻经营、拓展线上渠道，助力存量线上商户提质增效、稳步壮大。（责任单位：省市场监管局）

2. 做实分型分类梯度培育。高质量开展 2026 年个体工商户分型分类帮扶和“名特优新”认定培育工作，推出更多让个体工商户有获得感的扶持政策，常态化开展优秀商户风采展示，充分发挥标杆示范引领作用。指导各地建立产业集聚区个体工商户与平台企业资源需求对接清单，制定“名特优新”个体工商户线上经营专项培育计划，力争全省“名特优新”个体工商户线上经营率提升至 30%以上。（责任单位：省市场监管局）

3. 精准扶持退役军人创业。组织推荐退役军人经营者参与“名特优新”个体工商户认定，会同有关部门推动退役军人创业贷、创业补贴、税收优惠等创业扶持政策精准落地，助力退役军人商户稳定经营、转型发展。（责任单位：省退役军人厅、福建金融监管局、省税务局）

（二）培训赋能，夯实数字化合规经营能力

4. 开展分层分类数字技能培训。统筹线上直播、线下专场、精品微课等多种形式，开展电商运营、营销推广、数字化工具应用等实操培训。举办省级退役军人创业示范培训班，邀请省内外百名退役军人企业家参加，赋能退役军人创业项目孵化、资源对接、能力提升。依托各级个私协会开设“入市第一课”，邀请行

业专家、高校讲师、优秀商户授课，覆盖品牌打造、成本管控、合规经营、广告规范等重点内容，全面提升商户专业化经营水平。

（责任单位：省市场监管局、省退役军人厅、省个私协会）

5. 规范平台交易经营秩序。系统宣传解读《网络交易平台规则监督管理办法》《网络交易平台收费行为合规指南》《国内贸易交易指引》，引导平台企业自律规范、合法经营。通过交叉检查、重点抽查等方式，严查平台不明码标价、乱收费等违法违规行为。鼓励电商平台对新入驻小微主体实施费用减免、流量倾斜，健全中小商家权益受损申诉救济机制，切实维护个体工商户合法权益。（责任单位：省市场监管局、省商务厅）

6. 深化“春雨润苗”专项行动。深化落实2026年助力小微经营主体发展“春雨润苗”专项行动，聚焦新办、转型个体工商户开展靶向税费辅导，常态化推送税费红利账单、合规经营指引，畅通诉求响应渠道，依托小微主体直联机制提升联动服务质效。针对有意愿“个转企”的经营主体，提供政策咨询、办税辅导和财务培训。（责任单位：省税务局、厦门市税务局）

（三）要素赋能，筑牢数字化发展支撑体系

7. 迭代升级数字政务服务。持续优化“全国个体工商户发展网”福建分站——“福建易企办”平台，依托全省各地行政服务中心、产业园区等渠道开展平台宣介，提升全省个体工商户政务服务的覆盖面及便捷度。依托全省民营经济发展大会，强化典型表彰、政策宣讲、项目推介，持续优化个体工商户发展政策环境。

（责任单位：省发改委）

8. 精准匹配用工供需资源。依托省级智慧招聘平台，统筹开展“民营企业服务月”、秋季城市联合招聘、百日千万招聘等专项行动，通过现场招聘、网络招聘、直播带岗等模式，归集发布就业岗位。发挥福建就业网、福建就业呼叫中心、“家门口”就业服务站等载体，为个体工商户提供政策咨询、人才对接、用工指导服务，有效破解商户招工用工难题。（责任单位：省人社厅）

9. 强化政企服务与质量赋能。深入实施“一起益企”中小企业服务行动，依托“党企新时空·政企直通车”构建全省中小企业服务“一张网”，从政策惠企、环境活企、创新强企、人才兴企、法律护企五个方面，全方位为个体工商户纾困解难。依托质量基础设施“一站式”服务平台，精准匹配个体工商户质量提升需求，提供计量、标准、检验检测、认证认可等公共服务，结合“检验检测机构开放日”开展专题培训宣传，助力小微主体提质升级。（责任单位：省工信厅、省市场监管局）

10. 健全普惠金融长效服务机制。依托“金服云”“信易贷”等金融服务平台完善个体工商户信用信息归集体系，优化线上申贷、需求匹配、银企对接闭环流程，推广“闽易融”“厦易融”贷款码便捷融资模式，提升融资对接效能。落实惠企金融政策“免申即享、一键直达”，常态化开展政银企专场对接活动。创新适配个体工商户经营特点的普惠金融产品，对“名特优新”、退役军人商户实施差异化金融扶持。常态化开展金融政策、反诈知识

宣传，持续优化普惠金融服务生态。（责任单位：省委金融办、福建金融监管局、厦门金融监管局）

（四）场景赋能，拓宽多元数字化经营空间

11. 构建平台产业联动帮扶模式。创新推行“大手拉小手”帮扶机制，依托龙头企业、平台资源带动中小个体工商户抱团发展、资源共享。深化“平台+产业+个体工商户”协同发展模式，指导各地建立《本地产业集聚区个体工商户与平台企业资源需求对接清单》，针对性推动解决个体工商户供应链分散、物流成本偏高、营销能力不足等痛点，培育县域特色数字化经营集群，力争“名特优新”个体工商户线上经营率提升至30%以上。（责任单位：省市场监管局）

12. 深耕涉农主体培育与乡村创业赋能。在有条件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服务中心，设立涉农“名特优新”个体工商户专属服务站点，精准开展涉农商户培育、品牌孵化、质量提升、产销对接服务，落实商事登记惠农便民政策。办好2026年农村创业大赛福建省选拔赛，遴选、辅导、推介一批优秀的农村创意项目与创业人才，引导资本、技术、人才向乡村下沉，激活乡村个体私营经济发展活力。（责任单位：省农业农村厅、省市场监管局）

13. 激活文旅消费场景增收动能。深化“清新福建·闽式生活”文旅消费主题年行动，丰富假日消费、“闽超”赛事等多元场景，拉动文旅类个体工商户客流、营收双增长。升级“清新福建”文旅惠民卡服务功能，拓展消费赋能新场景。建立文旅商户诉求快

速响应机制，全覆盖收集商户在经营许可、活动举办、政策扶持等方面的诉求，实现经营诉求“有呼必应、快办快结”，全面优化文旅商户经营环境。（责任单位：省文旅厅）

14. 搭建退役军人创业展示推介平台。举办全省退役军人创业创新大赛，助力优质项目对接资本、落地孵化。联合省建设银行，依托“5·18”海交会设立退役军人创业创新专属展区，开展产品推介、品牌展示、渠道对接等活动，拓宽退役军人经营主体销售渠道、提升品牌影响力。（责任单位：省退役军人厅）

15. 优化货车司机群体暖心服务。持续开展货车司机护航专项行动，会同相关部门落实困难司机帮扶、意外救助、费用垫付等暖心举措，常态化多渠道开展政策宣讲。提升高速公路“司机之家”运营服务水平，为货车司机类个体工商户提供免费休憩、补给咨询、便民保障等基础和延伸服务。（责任单位：省交通运输厅）

（五）生态赋能，营造规范有序数字经营环境

16. 开展平台赋能专业培训。压实平台主体责任，督促落实入驻商家核验登记义务，健全自然人网店动态监测和登记提醒机制。引导头部平台开展产业带赋能、AI分析及运营指导、流量扶持等专项活动，推动平台数字能力下沉赋能中小商户。面向全省个体工商户开展线上经营能力专项培训，全年培训覆盖商户不少于5万户。（责任单位：省市场监管局）

17. 优化新兴领域准入合规指引。研究出台新兴领域经营主

体登记准入指引清单，对低风险、小额零星电商经营行为落实登记豁免政策，鼓励新业态、新模式创新发展。加快制定《网络直播电商营销管理规范》省级地方标准，细化直播营销全流程规范，引导直播电商行业合规有序、健康发展。（责任单位：省市场监管局）

18. 强化平台经济精准监管。深入实施数字经济常态化监管三年行动计划，坚持线上线下一体化监管。聚焦直播电商、网络销售等重点领域，严厉打击虚假宣传、制假售假、侵权盗版、恶意内卷、侵害中小商家权益等违法违规行为，加密网络交易监测频次，提升风险预警和闭环处置能力，持续净化网络经营生态。（责任单位：省市场监管局）

19. 打响闽派优质商户品牌。推广应用“全国个体工商户发展网”，组织全省新增“名特优新”商户入驻“名特优新甄选”网店，公益展示福建特色优质产品。联合电商平台开展“放心消费网店”“放心直播间”承诺创建活动，培育“一县一品”诚信直播商圈，加大特色商户、特色产业带扶持力度，扩大福建个体工商户品牌影响力。（责任单位：省市场监管局）

20. 发挥个私协会桥梁赋能作用。搭建“八闽数智惠企服务平台”，构建“数据+算法+平台+服务”数智赋能生态，助力商户降本增效、拓业增收。常态化开展“入市第一课”和线上线下微课堂培训，围绕品牌运营、成本管控、电商技巧、广告合规开展精准授课，引导个体工商户规范化、专业化、数字化稳步发展。

（责任单位：省个私协会）

四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强化协同联动，压实工作责任。各地各部门要立足职能职责，紧扣方案部署细化配套举措、明确工作抓手。市场监管部门发挥牵头统筹作用，加强与相关部门、个私协会、平台企业工作协同，形成全方位服务个体工商户发展的工作合力，确保各项任务落地见效。

（二）坚持务实惠民，杜绝形式主义。要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，力戒形式主义，牢固树立问题导向、实效导向，聚焦个体工商户急难愁盼问题，精准推送政策、精准对接服务、精准破解堵点。坚持精简务实、厉行节约，统筹日常业务与服务月活动，切实为基层减负、为商户赋能，确保活动取得实实在在成效。

（三）突出特色创新，打造福建亮点。各地各部门结合区域产业特色、行业特点，创新自选动作、丰富活动载体，深耕数字化赋能、分型分类培育、场景化服务等特色工作，培育一批可复制、可推广的经验做法，打造福建服务个体工商户工作品牌。

（四）强化宣传总结，营造浓厚氛围。充分利用政务官网、新媒体平台、行业渠道，多维度宣传解读扶持政策、展示服务成效、推广典型案例。及时梳理汇总活动亮点、工作数据、特色举措，提炼长效机制，持续放大服务月辐射效应，营造全社会关心、支持、服务个体工商户高质量发展的良好氛围。

